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26〕36号

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、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《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大学

2026年7月17日

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科研人员积极创作出版优秀学术著作，进一步提升学校学术水平，规范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管理与使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出版基金坚持自由申请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议、择优支持的原则，重点资助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的优秀科研成果。

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范围

第三条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为我校科研人员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循学术规范；

（二）著作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我校科研人员为第一作者；

（三）著作总字数不低于 20 万字，内容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；

（四）每人每年最多申报 1 部。

学校每年资助总量一般不超过 40 部，每个一级学科原则上不超过 4 部（博士点申报学科可增至 6 部）。各学院须根据学科发展实际进行排序推荐。学校根据申报总量择优资助，宁缺毋滥。

第四条 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科研成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学术专著，且已与出版社正式签订图书出版合同；
- （二）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下列成果不属于本基金资助范围：教材、辞书、编著、工具书、论文集、文艺作品等。

第五条 以博士学位论文、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申请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者，须为曾申报但未获批国家社科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或部委后期资助项目者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与审批办法

第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常年受理申请，受理机构为人文社会科学处。人文社会科学处每年于 3 月中旬、9 月中旬集中组织两次遴选评审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《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具有查重资质单位出具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原件（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参照当年山东省社科评奖要求执行）；

(二) 完整书稿(纸质和电子版);

(三) 出版合同一份。

上述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,报人文社会科学处。

第八条 以专业性译著申请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者,还另须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 外文版原著一部;

(二) 国外出版机构或著作权人正式授权证明一份;

(三) 国内出版机构或著作权人的翻译委托书一份。

第九条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,实行回避制度。人文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评审,评审结果报学校同意后予以资助。对获得资助的著作,每部给予出版资助5万元。获得资助后,该成果又获山东省省级奖励、其他部委奖励或教育部奖励者,个人可申请学校重大成果奖励专项基金,学校根据成果奖励等级给予2万元至8万元的项目资助。

第四章 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第十条 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者,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程序完备后,资助经费由学校直接拨付至相应出版社。

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者原则上须在与出版社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出版工作。无正当理由逾期出版者,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,报学校批准后,视情节追回相应资助经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出版的著作，须注明“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”字样。

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者须向人文社会科学处提交样书 2 本，办理存档登记手续后方可履行报销程序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聊城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8〕7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聊城大学提供出版基金的出版社名录

附 件

聊城大学提供出版基金的出版社名录

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三联书店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人民教育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、人民音乐出版社、人民体育出版社、人民美术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、经济科学出版社、经济管理出版社。